

活出恩慈生活的影響力(二)

路得記 3:1-7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現在我們來到第三章。研讀路得記的要訣，是要找出章與章之間，人物與人物之間，每一幕與每一幕之間的對比，或轉移，變化等。使我們得以看見作者是如何發展他所要傳遞的信息，進而明白神要我們從這本書中認識的真理。

第二章與第三章的結構是類似的。除此之外，這兩章的時間框架也是類似的。這一章的開始與第二章一樣，都是在伯利恆的家中。但不同之處在於第二章是路得首先發言，這裏則是拿俄米首先說話。

I. 拿俄米為路得的計劃(得 3:1-4)

1. 拿俄米向路得陳明她的心意(3:1)

- A. 拿俄米稱呼路得為「我的女兒」
- B. 拿俄米以一個修辭問句來陳明她的心意：「我豈不當為你尋求一個安息的地方，使你得著幸福嗎？」
- C. 在此出現一個重要的神學要點

2. 拿俄米提出她的計劃(3:2-4)

- A. 首先，拿俄米以一個修辭問句提出波阿斯：「現在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戚，你與他的婢女在一起的那人嗎？」(3:2a)
- B. 然後，拿俄米加上：「看哪！他今夜在打麥場上簸大麥。」(3:2b)
- C. 末了，拿俄米指示路得當如何行(3:3-4)
 - 1) 「你要沐浴，膏抹，穿上你的衣服，下到打麥場去。」(3:3a)
 - 2) 「不要使你自己被那人認識，直等到他吃喝完畢。」(3:3b)
 - 3) 「當他躺下時，你注意他躺的地方，你就去掀開他的腳，並躺下。」(3:4a)
 - 4) 「他將告訴你該做甚麼」(3:4b)

3. 總結

- A. 拿俄米希望發生的事將造成甚麼神學的問題？
- B. 拿俄米向路得所說的這些話所顯明的重要信息

II. 路得的回應(得 3:5-7)

1. 路得的回答：「所有你說的，我將去行」(3:5)
2. 一個摘要：「路得就下到打麥場去，照她婆婆一切的吩咐去行。」(3:6)
3. 關於波阿斯的報導：「當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裏歡暢，就去麥堆的盡頭/邊緣躺下。」(3:7a)
4. 關於路得的報導：「她悄悄地來，掀開他的腳，並躺下。」(3:7b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一個重要的神學要點

在 1:8-9，拿俄米祈求耶和華向她的二個兒婦施恩慈，正如他們向拿俄米與她的二個兒子所顯出的恩慈。並且她進一步說明她期待耶和華向她的二個兒婦所施的恩慈為何。她祈求耶和華引導他們進入新的婚姻，因而使他們得著安全的保障。拿俄米的祈求乃是訴諸於耶和華是唯一能夠介入行事，使事情成就的賜予者。所以她祈求耶和華促使他們能夠遇見年青的男人，可以成為他們的丈夫，使他們得著安全的保障。但在這裏則是拿俄米作出了一個計劃，去實行先前被了解為是耶和華的供應來成就的事。現在她主動的抓住機會而採取行動。她將一些事整合在一起：波阿斯不但是他們的親戚，並且他超過常規的，極其慷慨的對待路得。於是她看見了一個黃金的机会，就毫不遲疑的抓住這個機會，開始回答她自己的禱告。不過若有任何的成功，那必然是耶和華的作為。所以當我們向神禱告祈求的時候，也應當隨時預備好成為神所使用的器皿。我們不應當只是被動的等事情發生，乃是當機會被呈現出來的時候，就主動地去抓住機會而採取行動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往往成為被神使用的器皿，來成就我們的禱告。

2. 拿俄米向路得所說的這些話所顯明的重要訊息

拿俄米這些話顯明了她不再是首先而且單單想到她自己，像她先前一樣。在前二章中，拿俄米主要是以自己為中心，所想到的就只是「我，我，我，可憐的我」。但現在她似乎是完全只想到路得。拿俄米是如此深的被「與路得在一起所發生在她家的事」所影響了。在摩押地十年的時間，路得向她和她的兒子顯出了恩慈。現在路得來到她的地方，仍繼續向她顯出恩慈。在第二章，我們看見路得向拿俄米所行的恩慈影響了波阿斯，使波阿斯向路得施恩慈。現在這樣的影響也開始發生在拿俄米身上。路得的恩慈將拿俄米的苦毒消除了。現在拿俄米是如此專注於她原先對她兒婦的期望，以至她根本沒有想到自己的需要之供應，甚至沒有想到路得的起誓。在這世上她最想要的就是她的兒婦的幸福和益處，其他沒有東西是重要的。現在最重要的是，她要路得獲得安息，穩定和保障。

討論問題：

當你禱告祈求時，是否隨時預備好成為神所使用的器皿，當機會被呈現出來時，就主動去抓住機會而採取行動？